3、風雲變色 - 賀伯、桃芝颱風及八八風災

本署轄內玉山、中央山脈等高聳山脈縱橫，攔阻了來自南太平洋與東太平洋的季風之豐沛水氣，孕育了豐富的物產及林產，但晚近人民為求生活，不斷的開墾，種植一棵樹木需要數十年甚至數百年的光陰，但移平一塊林區只要幾天的光景，在復育不及的情況下，造成水土保持失調，臺灣又處於多颱風的地區，近年颱風只要侵臺，必定造成財物損害甚至人員傷亡，本署轄內歷經多次嚴重風災，85 年的賀伯颱風、89 年的桃芝颱風、98 年的 88 風災，均造成轄內人員傷亡，在風災期間，如何迅速的為災難處置是一重要課題，因為環境必定險惡，可能是土石流，可能惡水橫行，檢察官與法醫如何在第一時間趕到現場進行相驗，讓死者能早日入土為安外，更重要的是要去追查是否有不肖業者或廠商有偷工減料造成公有設備的損害，這更是檢察官的重要職責。

風災

空勤南投山川 疑有20多處盜採

現出次再採盜真治整假許容不絕 緝查證蒐合配面陸方警 檢體中空機升直搭方檢

〔記者謝介裕／南投報導〕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二十日搭乘直升機由空中體檢南投山川，發現部分水域有許多挖土機仍在作業，由於桃芝風災前，檢方才完成山川開採基本資料，如今處處有盜採之嫌，資料現已簽分地檢署深入調查中。檢方強調，絕不容許整治變成砂石盜採的情形再次出現。

南投地檢署為期二天的山川體檢工作自前天起展開，今日上午八時許，檢察官徐松奎率領三組人員分別搭乘直升機來到濁水溪名竹大橋上空，接著任檢察官徐松奎率領三組人員分別搭乘直升機來到濁水溪名竹大橋上空，接著逐一勘察清水溪、東埔蚋溪、鹿谷鄉溪頭地區後，再轉往陳有蘭溪、濁水溪來到桃芝風災受創極為嚴重的水里鄉與隘區、上安途，那坑及信義鄉新鄉，地利等地，檢察官不時可以在河谷裡看見挖土機與砂石車，但檢察官表示，或整治。

徐松奎表示，南投縣大小流域今年元月起被公告禁採，但檢警查獲盜採業者，業者卻總以「砂石早在禁採令發布前已開採囤置」而逃避責任，檢方即於事證認定困難，如今於事實上追究進行。檢方於桃芝颱風災前已完成山坡地及河川開採資料建檔工作，當時業者堆置的土石幾乎已被洪水沖走殆盡，若再出現堆置情形，即依盜採之處。

檢察後，發現有二、三十個點相當可疑，集中於濁水溪、陳有蘭溪及清水溪二流域，隨機的刑警隊副隊長吳文龍立刻電話指示集集、信義等相關分局深入蒐證，盼藉由陸空聯手讓不肖業者無所遁形，追回體清桃芝風災重創南投縣領人物之前即查出多少盜採。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昨搭機體檢南投縣山川，表達嚴辦盜採砂石的決心。（記者謝介裕攝）

桃芝釀災 違法砂石場難脫干係

檢方認為業者疑涉公共危險刑責 近日勘察蒐證

【記者陳錫明／南投報導】桃芝颱風造成嚴重土石流災情，濁水溪等河川沿岸砂石場違法堆置的砂石多遭沖走，檢方認為是釀災的原因之一，業者疑涉公共危險刑責，將進一步蒐證，分案偵辦。

檢方今年初成立專案小組查察取締盜採，發現部分砂石場因囤積居奇或為掩護盜採，在行水區內堆置高逾十公尺的主管單位縱依法告發罰

檢察官說，河川局今年四月通令占用行水區砂石業者，在汛期前自動遷離，但不見業者配合；檢方查察發現場區機具緊鄰水道，堆積如山的砂石有增無減，當時就擔心溪水暴漲釀災，北大上三流狂瀉造成慘重傷亡，這些難脫關係。

檢方決定近日內商借直升蒐證，追究業者等相關人員

房舍林立的大興村，在桃芝颱風過後，被夷為一片平地，一輛轎車甚至側插在土石中，災難發生時的情境不堪想像。（記者楊宜中攝）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八八水災本署所核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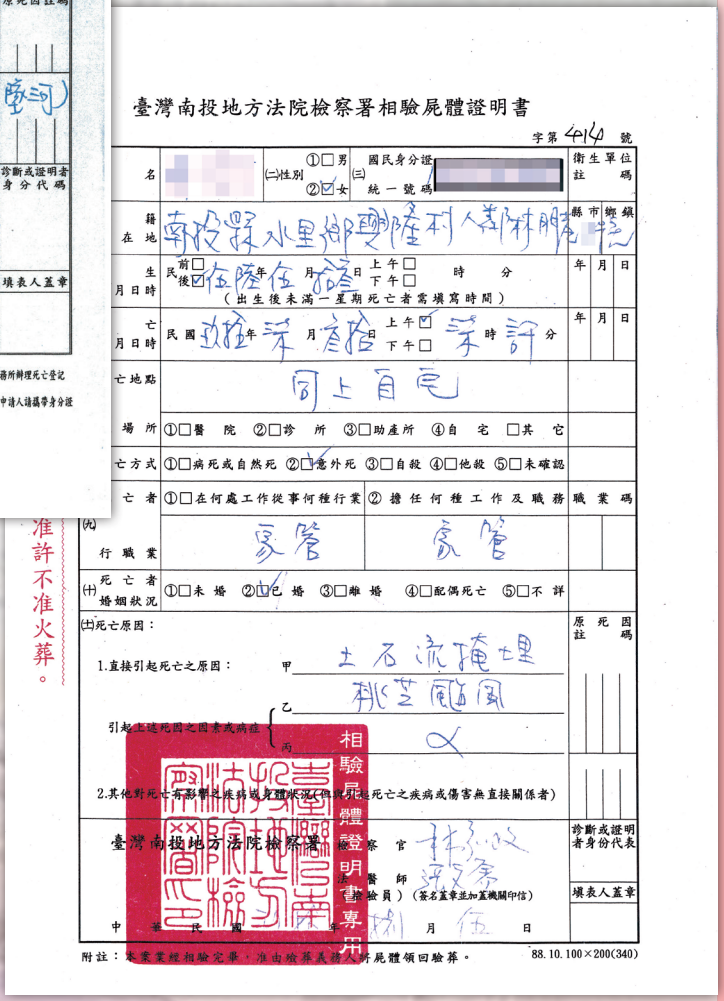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准許不准火葬。

桃芝颱風本署所核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桃芝颱風發生之際，本署檢察官立即動員，除進行相驗外，更對於引起重大災害之原因進行探究，追查是否因為人為疏失而造成損害，特別盜採砂石及公共工程是否有偷工減料之嫌，均是檢察官追查之對象。

88 風災時造成南投縣臺 16 線路基淘空，檢察官需立即對於災害發生之原因進行現場勘查，並會同相關承辦單位進行會勘鑑定，以釐清責任，對於涉及人為疏失部分，積極偵辦，力求勿枉勿縱，還給社會大眾一個真相。

台16線崩塌 疑堤路共構釀災

1死11失蹤 地檢署勘驗 了解共構安全性 失蹤者家屬 對著滾滾洪流 哭喊親人名字

【記者江良誠／集集報導】南投縣集集鎮通往水里鄉的台16線省道，9日因路基淘空造成車輛墜溪，1死11人失蹤。南投地檢署昨天勘驗，針對有人質疑坍方路段採「堤路共構」，路面缺乏保護，才會釀災，檢察官表示，會深入了解堤路共構的安全性，確保用路人安全。

省道台16線集集路段，9日凌晨因濁水溪洪暴漲，溪水淘空路面長達200公尺，四線道的路面被淘空，至少有7車12人落溪，搜救人員昨天只找到一具遺體。焦急的家屬只能無奈地對著滾滾洪流，哭喊親人的名字。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林佳裕昨天到崩塌地點勘驗，了解事故發生原因。檢察長朱兆民說，莫拉克颱風造成台16線十多人失蹤，如發現失蹤者，檢方會加快相驗，讓家屬善後，也避免讓相關單位壓力過大，影響救災。

不過，家屬和民眾都質疑，台16線和濁水溪堤防共構，以致於濁水溪水暴漲，直接侵蝕路基，釀成重大傷亡。

林佳裕說，由客觀事實來看，路堤共構安全性確有疑慮；省道台14線和台16線都是投縣重要道路，兩條省道都有部分路段和溪流堤岸共構。去年，辛樂克颱風期間，埔里往仁愛的台14線，也因為眉溪溪水暴漲柔腸寸斷，受損情況比台16線更嚴重。

台16線斷路案 檢方追查3疑點

採樣護岸釐清工程品質

〔記者張宿仁／南投報導〕八八水災造成台16線省道斷路7車15人罹難、失蹤案，南投檢方已著手調查有無人為疏失責任，14日首次至災害現場會勘並採樣道路護岸，將釐清道路工程品質有無涉及偷工減料，也將查明濁水溪砂石疏浚工程是否導致水流變化而掏空路基。

砂石疏浚是否影響水流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陳振義昨傳訊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公路總局信義工務段等單位至斷路現場會勘，調查重點主要在釐清道路工程品質、砂石疏浚對水流影響及及南投警方封路時機有無延誤。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派員協助採樣，鑽取斷路毀損的道路護岸擋土牆混凝土，同時照相取證鋼筋裝設有無符合設計規範；信義工務段說明斷路災害情形，並提供災害發生時的洪水量數據與溪流變化的空照圖，檢方將分析釐清相關事證，追究相關單位責任。

警方封路有無延誤時機

承辦檢察官陳振義表示，由於災後初期忙於救災重建，因此當時雖已分案進行調查，但為避免影響救災工作，才會拖到現在才進行實地會勘採證，至於警方封路時機有無延誤，相關單位是否涉及廢弛職務或業務過失致死等罪責仍須深入調查釐清。

另台16線斷路事件造成7車15人墜溪罹難、失蹤意外，經通日搜尋，目前已確定7名罹難者身分，另有8人至今仍下落不明，而各地外海發現的6具浮屍除已確認的罹難者謝耀祺、葉信承外，經DNA比對後確定有4具與墜溪意外無關；檢方強調，罹難者家屬已可提出申請死亡證明。

有沒有偷工減料？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陳振義（右二）勘查台16線斷路現場，請來公路與水利等單位的官員會同到場說明。（記者陳信仁攝）

←檢方指示抽樣檢驗道路工程品質以釐清有無偷工減料情事。（記者陳信仁攝）

88水災7車墜溪15人死

涉業務過失致死 信義工務段長起訴

台16線省道於去年88水災發生路基下陷墜溪，造成15人死亡不幸事件。（記者陳信仁攝）

〔記者張寬仁／南投報導〕去年88水災台16（34公里處路基，造成7部車15人墜至溪谷，負責道路養護的公路總局信義工務段段長汪令堯，一日被南投地檢署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嫌起訴，汪令堯是為工務段能做的都做了，被起訴覺得很冤枉。

南投地檢署表示，台16線是由公路總局第二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養護，11.65公里處和113公里處都曾因豪雨沖刷路基掏空，不過汪令堯知道該路段養高危險性為坍塌路段，且工務段長汪令堯也用短期路路段的危險路段設電腦來被偷，公所設封鎖與警示標誌，在災變期間的情況下，竟未設置警示標誌、緊急照明設備或派員加強巡查。

此外，信義工務段也未保持無線電通訊設施的通暢，在災害發生當時無訊，以致無法聯絡進行管制的救援措施，最後發生道路斷裂，7部15人墜生的悲劇。汪令堯身為段長，對養護路段日有職責又遭受安全及保持路段通明的義務，但卻未能注意，造成該起意外，已觸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的「業務過失致死」罪嫌。

汪令堯喊冤 該做的都做了

汪令堯對檢方的起訴感到冤枉，他強調，發生意外的路段外圍有高牆地，路上雖一層層等，意天的超大洪峰衝擊，已超過防洪設計頻率，在風災來臨前，工務段已先巡查過一次，還路肩沒好，且災害發生當天白己輪休假仍留守工務段，並以無線電一直在聯絡，即都不通。

至於整個信義公所中請報的路燈修復，是因公所增加金額，因此不等到去年中有了受理劃撥款才設計，最新4月初發包，相反災害發生時間的範是根本沒有撥來，即使有路燈也無法管到國家外的路段。

國賠 目前僅一案勝訴

〔記者陳惠惠／南投報導〕台16線去年88水災發生路基造成車15人墜溪罹難，罹難者家屬請求國賠案，目前僅花蓮光明與郁惠惠父女的家屬向南投地院提國賠訴訟勝訴外，其餘國賠案件尚未定。

該起意外發生後，15位罹難者的家屬，事後各自委託律師提出請求國賠案，由行政院門屬請撤出拒絕賠償的決定，部分家屬也已向法院提出國賠訴訟，不過，截至目前為止，僅花蓮縣光明與郁惠父女的家屬，一審官判勝訴，南投地院認為公路總局第二區工程處應賠償所有損失，判賠額光明的家屬共約1萬餘元。

該起意外的其他12位罹難者，有的是4個家庭或3個罹難者的家屬以共同委任一位律師進行國賠的訴訟方向，向地院提出國賠訴訟，但目前尚在地院審理未判決。

起訴協會南投分會昨日標出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段長汪令堯被起訴後表示，該分會將主動關心罹難者家屬，提供是否運用需要該會提供法律或其他問題的協助。